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分别为廖益新先生、李茂良先生、周德全先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深入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、李茂良先生、周德全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